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第20條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彥君迴避，依前揭規定應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迴避聲請，顯有誤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